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9)

內幕消息公告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完成於中國發行公司債券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10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就(當中包括)天能電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擁有86.53%權益之附屬公司及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科技創新板上市，「**天能股份**」)建議向上交所申請註冊及發行本金總額最多人民幣20億元(含人民幣20億元)之公司債券而刊發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就完成發行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的《天能電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公開發行科技創新公司債券(面向專業投資者)(第一期)》之公告(合稱「**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天能股份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發行《天能電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公開發行科技創新公司債券(面向專業投資者)(第二期)》(債券簡稱：26天能K2，代碼：245530.SH)(「**本期債券**」)，本期債券採取網下面向《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債券市場投資者適當性管

理辦法(2023年修訂)》規定的專業機構投資者詢價配售之方式發行。本期債券之實際發行金額為人民幣3.4億元，認購倍數為1.23倍，債券期限為3年，最終票面利率為1.60%，及發行價格為人民幣100元／張。

本期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天能股份(「 發行人 」)
債券名稱：	天能電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科技創新公司債券(第二期)
註冊文件：	中國證監會註冊批復(證監許可〔2026〕40號)
註冊規模：	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含人民幣20億元)
發行規模：	人民幣3.4億元
債券期限：	3年(第2年末附發行人票面利率調整選擇權、發行人贖回選擇權及投資者回售選擇權)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	面值人民幣100元，按面值平價發行
債券利率及確定方式：	固定利率；每年1.60%
發行對象：	面向專業機構投資者公開發行
發行方式：	簿記建檔發行
承銷方式：	由主承銷商以餘額包銷的方式承銷
主承銷商／簿記管理人／ 受託管理人：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起息日期：	2026年6月25日

付息方式：	單利計息，付息頻率為按年付息
利息登記日：	付息日之前第1個交易日（於該日收市後登記在冊之持有人有權收取上一計息期間利息）
付息日期：	2027年至2029年每年6月25日（如遇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順延至其後第1個交易日；順延期間付息款項不另計利息）
兌付方式：	依照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關規定來統計債券持有人名單，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體安排按照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關規定辦理
兌付金額：	本期債券於到期時一次性償還本金。本期債券於各付息日向投資者支付之利息，為投資者於利息登記日收市時所持有本期債券票面總額與票面利率之乘積；於兌付日向投資者支付之本息，為投資者於兌付登記日收市時所持有本期債券之最後一期利息及等同於票面總額之本金
兌付登記日：	兌付日之前第1個交易日（於該日收市後登記在冊之持有人有權收取相應本金及利息）
本金兌付日期：	2029年6月25日（如遇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順延至其後第1個交易日；順延期間不另計利息）
償付順序：	破產清算時之清償順序等同於發行人普通債務
增信措施：	不設定增信措施
信用評級：	經東方金誠國際信用評估有限公司評定，發行人的主體信用等級為AAA，評級展望為穩定；本期債券無評級

募集資金用途：扣除發行費用後，擬將用於償還應付票據

債券通用質押式回購安排：發行人主體信用等級為 AAA，本期債券符合債券通用質押式回購交易的基本條件；發行人會向上交所及債券登記機構申請債券通用質押式回購安排；如獲批准，具體折算率等事宜將按證券登記機構之相關規定執行

稅務提示：根據國家有關稅務法律、法規的規定，投資者投資本期債券所應繳納的稅款由投資者負擔

天能股份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比例超過 5% 的股東及其他關聯方（具上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者）均未參與本期債券之認購。本期債券之承銷機構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合共認購本期債券人民幣 3,000 萬元。

發行本期債券之理由及裨益

正如該等公告所述，董事會相信天能股份發行本期債券將促進本集團進一步拓寬其融資管道及優化其融資架構，並以合理的財務成本為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發展提供額外資金來源。董事會認為天能股份發行本期債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天任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天任博士、張敖根先生、張開紅先生、史伯榮先生及周建中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董良先生、張湧先生、肖鋼先生及郭圓濤博士。